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192號

原告 尚德酒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偉

訴訟代理人 王俊麟

被告 鄭名鈞即慶烘串烤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